



4 January 2011

主旨：日本海事安全部門實施《國際海運危險品貨物規則》第 35 號修正案

親愛的顧客：

國際海運危險品貨物規則(簡稱為IMDG)第35號修正案在自願的基礎上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生效，並於2012年1月1日全面強制實施。儘管如此，日本海事安全部門決定從2011年1月1日開始強制採用此條例。以下情況除外：

1. 聯合國危險品代號為UN 3166/3171的貨物 – 危險品UN 3166 將按照第九級危險品處理，必須申報但不需要標籤。但是此編號貨物也可以按照非危險品操作，前提是燃料箱沒有任何洩漏跡象；燃料箱為空；或者電池端子絕緣。危險品UN 3171也將按照危險品處理，但根據下文“其他特例”所述，該貨品操作可享有過渡期。
2. 其他特例 – 日本國土交通省（MLIT）批准以下貨品到2011年12月31日為止，可依照IMDG第34號修正案享受特別過渡期，按非危險品操作。這些貨品包括UN3171（電池驅動車或設備）以及UN3496（鎳氫電池）。
3. “數量限制” – 數量限制標誌在IMDG第35號修正案中已經做出修改。但是日本國土交通省批准過渡豁免期到2011年12月31日。

在自願遵守期間，如果貨品符合IMDG第34及35條修正案操作規定，APL將予以受理，但是貨品也必須符合所有當地政府的條例和規定。

如果您需要更多的資訊，歡迎聯繫當地的APL業務代表。

TEL：0800 022 123, (02) 2514-5223, (02) 2514-5299
FAX：(02) 2719-9025 (02) 2514-0766
(04) 2301-7282 (07) 8113805

此致

美商美國總統股份有限公司

APL Co. Pte Ltd
6th Fl., 170 Tun Hwa N. Road.,
Taipei, Taiwan, R.O.C.
www.apl.com
Co. Reg. No: 199604017Z

Part of the  ENOL Group